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45,245.5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75,806,118.62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29,958.9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92,199,652.86 元。

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本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45,245.59	17,901,948.24	-7,616,378.7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75,806,118.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92,199,652.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43,60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75,806,118.6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92,199,652.86 元，不具备规定的分红条件，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